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 本公司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 (v)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包括但不限於13.36(6)條及13.36(7)條)，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2.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b)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4.2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情況而定）：

(a) 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

建議將予註冊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註冊發行規模：註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分期發行；
- (iv) 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

- (v) 還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註冊發行建議的超短期融資券，現提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實際註冊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註冊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仲介機構，簽署有關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定等；
- (ii) 如有關注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回饋意見(如有)修改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iii) 董事會將權力及授權內委予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以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通過而定)：

註冊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建議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a) 公司債券的詳情

建議將註冊發行的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及上市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之日起36個月。

(b)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公司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v)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及

(vi) 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4年4月22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增發H股及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和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4. 於2024年6月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政策。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